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 A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桂林先生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6人,代表股份422,900,53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.1374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股份413,189,751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.2847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9,710,78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8528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2.00	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3.00	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4.00	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
5.00	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6.00	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7.00	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8.00	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	21,008,950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9.00	关于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10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419,875,242	99.2846	3,025,289	0.7154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17,983,661	85.6000	3,025,289	14.4000	0	0	—
11.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12.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422,900,531	100	0	0	0	0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	21,008,950	100	0	0	0	0	—

*注:

1 本表格中,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 本表格中,“中小投资者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议提案 8 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持有 202,650,154 股股份）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199,241,427 股股份）回避了表决。

提案 10、11、12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黄亮、何子楹

3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3.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